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 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 函》 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 了更新。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对外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 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 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官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 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